

廉江—茂名原油管道(茂南段)隐患治理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编制单位：湛江市粤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廉江一茂名原油管道(茂南段)隐患治理项目（简称“本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设施投资概算。施工期落实了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等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项目沿线周边环境良好，未对施工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1.2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4 年 11 月

验收调查报告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上经过验收小组的讨论，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护措施，生态、植被恢复情况良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的环保工作，已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已编制《茂名石化长输管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9月30日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440902-2024-0063-HT。该预案包括了廉江—茂名原油管道(茂南段)，建设单位将按照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本项目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根据管线的实际情况规划并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对排查出的隐患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等实施分级管理，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沿线地表植被在施工后已恢复种植树木及草本植物，未发生施工活动破坏、临时设施占用未清理影响植被恢复的情况。除阀室建设形成永久占地外，管线施工后，基本已恢复种植相关防护树种或绿化植物，仅保留管线标志桩。

本项目在采用开挖穿越水体的施工时，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同时施工材料远离水体堆放，做好挡墙和苫盖等措施，防止暴雨径流将泥浆带入水体。在采用顶管和定向钻作业期间，泥浆池按照规范设置，以防暴雨时泥浆外溢流入水体。此外，施工期间禁止了污废水、各类固体废物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直接进入水体。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管线埋设较深，施工后，除保留管线标志桩外，基本已恢复原有农业生产，种植水稻、蔬菜等农作物（或已收割翻耕），目前已完全没有施工痕迹。

3、整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情况。